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经理”)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订的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将于2019年7月24日起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经理人旗下以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业务,同时本基金经理人确认参加天天基金对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基金经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投资者提供的一系列费用优惠活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523	光大保德信红利回报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73	光大保德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774	光大保德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105	光大保德信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06	光大保德信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116	光大保德信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16	光大保德信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费用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7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经理人上述基金的,享有以下费率优惠:同时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转换上述基金,转出费用不计入,转入申购补差费用享受有一定费率优惠。本基金经理人对上述基金不设置折扣限制,详细费率优惠信息详见代销机构公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经理人发布的最先业务公告。

(二)费用优惠期限
自2019年7月24日起实行,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三)费用优惠适用范围
1. 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我公司在天天基金上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出转出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代销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和流程
1.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单笔100元起。同时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单笔10元起。
前述上述申购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设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不低于本公司确定的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前述代销机构的约定。

(四)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自2019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申购的含义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和申购日期,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四)办理方式
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有本基金经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约定;
2.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效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日期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均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不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扣款金额,且不得低于10元)。
(六)扣款日期
1.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如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下一周期。
(七)扣款方式
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产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 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经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日确认成功并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除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约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及已代本基金经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的含义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经理人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经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经理人旗下同一基金的不同级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已持有本基金经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基金经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经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五)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x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x(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入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0+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3.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x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8. 本基金经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 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行;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的赎回申请;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六、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天天基金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818-888	www.123456.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8-202-888	www.eb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经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经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兴业银行将于2019年7月23日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经理人旗下以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业务,同时本基金经理人确认参加天天基金对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基金经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投资者提供的一系列费用优惠活动。

(一)定期定额申购的含义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四)办理方式
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有本基金经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约定;
2.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效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日期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均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不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扣款金额,且不得低于10元)。
(六)扣款日期
1.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如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下一周期。
(七)扣款方式
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产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 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经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日确认成功并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除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约定。
六、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及已代本基金经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的含义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经理人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经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经理人旗下同一基金的不同级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已持有本基金经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基金经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经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经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兴业银行将于2019年7月23日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经理人旗下以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业务,同时本基金经理人确认参加天天基金对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基金经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投资者提供的一系列费用优惠活动。

(一)定期定额申购的含义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四)办理方式
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有本基金经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约定;
2.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效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日期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均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不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扣款金额,且不得低于10元)。
(六)扣款日期
1.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如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下一周期。
(七)扣款方式
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产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 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经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日确认成功并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除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约定。
六、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及已代本基金经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的含义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经理人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经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经理人旗下同一基金的不同级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已持有本基金经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基金经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经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经理”)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订的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将于2019年7月24日起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经理人旗下以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业务,同时本基金经理人确认参加天天基金对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基金经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投资者提供的一系列费用优惠活动。

(一)定期定额申购的含义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四)办理方式
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有本基金经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约定;
2.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效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日期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均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不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扣款金额,且不得低于10元)。
(六)扣款日期
1.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如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下一周期。
(七)扣款方式
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产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 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经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日确认成功并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除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约定。
六、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及已代本基金经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的含义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经理人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经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经理人旗下同一基金的不同级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已持有本基金经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基金经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经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经理”)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订的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将于2019年7月24日起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经理人旗下以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业务,同时本基金经理人确认参加天天基金对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基金经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投资者提供的一系列费用优惠活动。

(一)定期定额申购的含义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四)办理方式
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有本基金经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约定;
2.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效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日期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均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不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扣款金额,且不得低于10元)。
(六)扣款日期
1.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如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下一周期。
(七)扣款方式
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产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 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经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日确认成功并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除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约定。
六、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及已代本基金经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的含义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经理人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经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经理人旗下同一基金的不同级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已持有本基金经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基金经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经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经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兴业银行将于2019年7月23日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经理人旗下以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业务,同时本基金经理人确认参加天天基金对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基金经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投资者提供的一系列费用优惠活动。

(一)定期定额申购的含义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四)办理方式
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有本基金经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约定;
2.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效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日期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均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不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扣款金额,且不得低于10元)。
(六)扣款日期
1.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如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下一周期。
(七)扣款方式
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产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 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经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日确认成功并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除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约定。
六、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及已代本基金经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的含义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经理人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经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经理人旗下同一基金的不同级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已持有本基金经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基金经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经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经理”)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订的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将于2019年7月24日起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经理人旗下以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业务,同时本基金经理人确认参加天天基金对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基金经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投资者提供的一系列费用优惠活动。

(一)定期定额申购的含义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四)办理方式
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有本基金经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约定;
2.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效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日期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均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不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扣款金额,且不得低于10元)。
(六)扣款日期
1.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如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下一周期。
(七)扣款方式
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产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 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经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日确认成功并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除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约定。
六、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及已代本基金经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的含义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经理人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经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经理人旗下同一基金的不同级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已持有本基金经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基金经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经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上述范围和期限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自行酌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于2019年5月14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5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1	江苏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1.7%-2.3%	2019年7月19日	2019年7月26日
2	江苏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1.7%-2.3%	2019年7月19日	2019年7月26日
合计	-	-	-	-	1,100	-	-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以上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实施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元)
1	江苏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1.7%-2.3%	3,087.67	7,003,087.67
2	江苏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1.7%-2.3%	1,764.38	4,001,764.38
合计	-	-	-	-	1,100	-	4,852.05	11,004,852.05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三、风险控制措施

石家庄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发来的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明控股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合同名称及编号	质押期限及到期日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1700	2017年8月17日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融资借款合同》(公债字[2017]055)	2017年8月19日至2018年10月19日	1550	2019年7月1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300	2018年7月20日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融资借款合同》(公债字[2018]060)	2018年7月24日至2019年7月24日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北明控股于2018年8月17日和2018年10月17日对本笔1700万股股份质押分期两次办理了展期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和2018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融资展期期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和《关于公司大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和展期期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截至2019年7月19日,北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56,774,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北明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35,8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91%,占公司总股本的8.22%。
特此公告。
石家庄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经理”)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汇林保大决定自2019年7月23日起销售本基金经理人旗下以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汇林保大办理本基金经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投资者提供的一系列费用优惠活动。

一、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经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以投资者渠道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经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以投资者渠道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经理人指定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基金经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赎回原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同一基金A类与C类收费模式之间不进行转换。
3. 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经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4.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请参见本基金经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5. 本基金经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直接转换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经理人所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泾北路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浦北路1